

证券代码：300804

证券简称：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2023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2023 年度）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陈锐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霞女士、保荐代表人刘恺先生、张新星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已进行现金分红，经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23 年公司未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2023 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